政府采购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12N007773049202632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 宁明县人民检察院　　采购计划号： CZZC2026-W3-01128

供应商（乙方） 宁明县兴旺通明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崇左市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西28号人民检察院　　签订时间 2026-08-1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-2027年度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等七个县（市、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1		修理及材料费	1	项	5442	桂FQH722	5442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伍仟肆佰肆拾贰元整，（小写）5442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一次性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（章） 宁明县人民检察院 年 月 日	乙方（章） 宁明县兴旺通明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 崇左市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西28号人民检察院	通讯地址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280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
电话： 19977090100	电话： 0771-8621178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市友谊支行	开户银行： 农行宁明县支行营业室
账号： 2112123129100084260	账号： 20080101040008582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
经办人： 年 月 日	